

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

92 年 10 月 13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19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
98 年 5 月 25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
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 年 2 月 1 日本校組織規程核定生效，修正第五點之業務單位為「職涯發展中心」
103 年 5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建議修正
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，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優良導師每二年辦理甄選一次，於雙數學年度時辦理之。
- 三、優良導師之甄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初選：由系所主任導師及系所學會各推薦一名導師，於系所務會議中選出一名送各該所屬學院進行複選。
 - (二)複選：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通過初選之人選進行甄選，選出一名送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。
 - (三)決選：
 - 1、候選人名單：除各學院推薦之人選外，學生事務處及輔導中心得各推薦一名參加決選。
 - 2、程序：

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由出席委員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，選出三名優良導師。

投票結果處理方式如下：

 - (1)投票結果超過三名者，以獲同意票數高低決定之；同票數時，則以同票數之人選再次投票，選出差額人員。
 - (2)投票結果未達三名者，該差額人員則以獲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再次投票；經再次投票通過之人選高於該差額者，以獲同意票數高低決定之，未達差額者依前段規定進行投票以補足差額。

- 四、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組成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前項之選任代表，以曾當選優良導師者為優先人選。選任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第一項之委員如為優良導師被推薦者，應迴避之。委員如不克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- 五、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五月份召開，各學院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完成複選程序，將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總。
- 六、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：
- (一) 熱心奉獻、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三) 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為校爭光者。
 - (四) 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學生對老師反應良好者。
 - (五) 對學生輔導工作，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優良事績。
- 七、當選優良導師者，由校長在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，公開頒發獎牌及獎勵金八萬元。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下支應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辦理。
優良導師之績效，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之參考。
- 八、當選優良導師者，三年內不再參加甄選。若當選次數達三次者，則為終身優良導師，不再參加甄選。
- 九、本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